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續字第385號

被 告 陳曜杰 男 38歲（民國73年3月1日生）

住臺北市萬華區洛陽街45號3樓之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2023476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曜杰與賴亮妤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曜杰因金錢糾紛而與賴亮妤起爭執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5時9分許，在當時2人同住之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7巷23號1樓居所內，將賴亮妤推去撞桌子，後於同日23時22分許，接續傷害犯意，在上開住處，徒手毆打賴亮妤之左臉，致賴亮妤受有頭部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左頷疼痛、右臂疼痛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賴亮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曜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案發當天有與告訴人賴亮妤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亮妤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保護令審理程序中之指證	告訴人上開遭被告推及毆打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張佳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案發當天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告訴人有跌倒在地上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

(續上頁)

	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手機破碎及告訴人手部照片	實。
5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261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	告訴人上開遭被告推及毆打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6	卷附檔案光碟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被告於案發時有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曜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秦嘉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江玉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